

证券代码：834072

证券简称：德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注册资本：1,75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对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

法定代表人：刘祖晴

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金融服务的价格将根据同期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选择确认，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不存在关联方要求和接受本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工业园高雄路1号。

2.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事宜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供双方遵照履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甲方视其自身需要选择从乙方接受以下部分或全部金融服务：

##### 1. 存款服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

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2. 授信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提供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及其他形式的信贷业务）。

3. 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资金收付、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规定了所载交易的操作机制。双方可按需求，根据公平合理原则以及商业习惯订立个别书面协议，且有关个别书面协议条款的订明及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条款，应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本协议所载的约束原则、指引、条款及条件保持一致。

## 第二条 服务原则

甲方与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三条 服务价格及定价原则

甲方在乙方的各类存款，乙方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甲方在乙方取得的贷款，乙方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乙方免于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 第四条 交易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乙方承诺为

甲方提供综合授信 0.5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票据承兑与贴现）。

#### 第五条 风险控制

1. 为保障甲方资金安全及交易安全，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并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与银行直联均应采用专线方式，并达到中国银保监会对金融机构的安全要求；

2. 双方在服务范围内发生业务往来，乙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乙方将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

3. 乙方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及交易安全的情形，应于发生该等情形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4.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将不继续向乙方新增存款：

（1）乙方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乙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2）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乙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5. 乙方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6.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内归集资金；

7. 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对外披露所需的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8.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应开展风险评估并积极采取措施控制风险。乙方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甲方，配合甲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甲方资金安全；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1. 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双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 双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4. 本协议构成双方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即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书面达成一致终止本协议；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本协议终止后，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它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合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其他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本协议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